证券代码:002339 证券简称:积成电子 公告编号:2015-054

积成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截至2015年10月26日,积成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票连续三个交易日(2015年10月22日、2015年10月23日、2015年10月26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以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公司董事会通过电话及现场问询方式,对公司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就相关问题进行了核实: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近期公司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公司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公司实际控制人在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公司股票;

6、近日财经媒体报道,“作为官方层面的首个能源互联网顶层设计,国家能源互联网行动计划初稿已经制定完成,国家能源局近日就此开会讨论征求意见,这一行动计划有望年内出台,届时将选取不同地区,进行技术、政策、商业模式等不同层次的创新试点。”受该消息影响,能源互联网板块多只股票均出现较大幅度上涨。

三、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在2015年半年度报告中预计公司2015年1-9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幅度为0%-30%,截至本公告日,该经营业绩预计不存在需要修正或者调整的情况。

3、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刊登的正式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积成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10月26日

证券代码:002549 证券简称:凯美特气 公告编号:2015-090

湖南凯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自然人股东锁定股份性质变更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南凯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10月22日披露了《关于自然人股东股份锁定的公告》,现承诺股份锁定手续已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具体情况如下:

一、承诺锁定股东基本情况介绍

深圳市松特高新实业有限公司董事长张彦礼的弟弟张彦松于2015年3月26日至2015年3月31日期间买入凯美特气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共计42,100股,占2015年3月31日股本比例为0.01%。2015年6月3日公司2014年年度权益分派,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股,转增后张彦松持有的股数增至58,940股。张彦松所持凯美特气58,940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自买入之日起锁定5年。

张彦松未担任公司的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

序号	股东全称	证券简称	股份类别	股数	占股本比例(%)	追加限售期
1	张彦松	凯美特气	无限售流通股	58,940股	0.01	2015年3月31日至2020年3月31日

二、此次锁定同意函的主要内容

张彦松2015年4月10日签署了《股份变动说明及承诺》,承诺本人将上述所持凯美特气股份自买入之日起锁定5年,并会积极配合湖南凯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办理股票锁定手续。

本人同意湖南凯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承诺书办理股份锁定手续及公告,对锁定本人持有上述凯美特气股票无异议。在锁定期内,本人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份变动管理的相关规定管理该部分股票,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已直接和间接持有的湖南凯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也不由湖南凯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收购该部分股份。若在股份锁定期间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等使股份数量发生变动的事项,上述锁定股份数量相应调整。

在锁定期间若违反上述承诺减持湖南凯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将减持股份的全部所得上缴湖南凯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并承担由此引发的一切法律责任。

三、追加限售前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追加限售前		本次追加限售后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一、限售流通股	370,020,000	65.26	370,078,940	65.27
首发后个人类限售股	0	0	58,940	0.01
首发后机构类限售股	370,020,000	65.26	370,020,000	65.26
二、无限售流通股	196,980,000	37.74	196,921,060	34.73
总股本	567,000,000	100	567,000,000	100

四、备查文件

1、股份锁定登记结果报表;

2、限售股份明细数据表;

3、发行人股本结构表;

4、张彦松《关于锁定凯美特气股票同意函》。

特此公告。

湖南凯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0月26日

证券代码:002318 证券简称:久立特材 公告编号:2015-088

浙江久立特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合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久立特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客户阿曼石油发展公司(Petroleum Development Oman LLC,以下简称“PDO”)所授予的额度为3,568万美元的订单(订单号:4500673511;以下简称“合同”),PDO向本公司采购250公里双相不锈钢管线管。

一、合同对方介绍

1. 阿曼石油发展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注册地址:阿曼

经营范围:石油和天然气开采和生产。

PDO是阿曼苏丹国国家控股的石油公司,生产的原油总量占到阿曼国家70%以上的总原油生产量以及生产接近阿曼国家全部的天然气需求,而阿曼国家的石油和天然气生产居全球前20位。阿曼石油发展有限公司60%的股份隶属于阿曼政府,34%的股份隶属于荷兰皇家壳牌公司(ROYAL DUTCH SHEEL),4%的股份隶属于法国道达尔公司(TOTAL),剩余2%的股份隶属于葡萄牙Partex公司。其石油和天然气销售是阿曼政府财政收入的主要来源。PDO每2-3年大批量采购一次石油天然气项目用特殊合金钢管线管,用于其今后几年的项目储备用管。其对供应商的要求非常严格,只有经过认真审核并通过他们认可的供应商才有资格参与他们的项目采购。(具体介绍请登录网站http://www.pdo.co.om)

PDO与本公司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2. 项目背景介绍

阿曼地处中东沿海沙漠地带,所开发的天然气是酸性天然气,需要使用高端合金钢作为天然气输送的介质。本项目产品用于阿曼2016至2017年所开发的天然气输送。

3. 公司和PDO合作背景

公司自2007年开始和PDO接触,2010年开始正式和PDO发生业务合作。2011年PDO授予公司281公里双相钢管线管合同,作为其接下来两年的项目储备用管。除了和本合同类似的双相钢天然气输送用管,公司和PDO日常还有其他可以用管业务,涉及石油开发,石油天然气处理,石油天然气输送等;材质包括普通不锈钢,双相不锈钢和高端镍基合金钢等。

4. 履约能力分析

公司拥有先进的生产设备和高素质的员工队伍,财务状况良好,PDO采购的双相钢管线管,公司具备多年合同产品的生产经验,具备履行合同义务的能力。而且,公司与PDO超过5年的合作经验,向其供应过2个类似规格的项目订单。PDO具有良好的信用,具备履约能力。

二、合同的主要内容

1、合同标的:250公里双相不锈钢管线管。

2、合同总金额:3,568万美金(约合人民币2.27亿元)。

3、合同的履行期限:合同供货时间为2016年的相应月份,具体时间按照合同规定。

4、其他:合同条款中已对支付方式、质量保证、质量监督与检验验收、技术服务、合同变更与解除、违约责任和合同纠纷的处理等条款作出了明确的规定。

三、合同风险提示

1. 合同的生效条件:PDO签发订单后由公司确认收到后即时生效。

2. 合同的履行期限:自签订之日起至2016年12月31日。

3. 合同的重大风险及重大不确定性:

(1)汇率风险:该合同以美元结算,固定合同单价,如果人民币兑美元汇率的变动较大,有可能会导致公司蒙受汇兑损失。

(2)协议方均具有履约能力,但该合同标的较大,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遇到全球市场、政治、经济等不可预计的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有可能会导致合同无法全部履行。

四、合同对公司的影响

1、该合同的履行对本公司的业务独立性不构成影响,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履行合同而对当事人形成依赖。

2、该合同的履行对本公司2016年业绩将产生积极影响。

五、其他相关情况说明

1、公司将在定期报告中披露重大合同的履行情况。

六、备查文件目录

1、订单文本。

特此公告

浙江久立特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 事 会
2015年10月27日

证券代码:002501 证券简称:利源精制 公告编码:2015-054

吉林利源精制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公司于2015年10月09日在《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站刊登了《吉林利源精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2、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提案情况。

3、本次股东大会无修改提案的情况。

4、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一、会议召开的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15年10月26日下午13:30分

(2)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10月26日交易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开始时间(2015年10月23日下午15:00)至投票结束时间(2015年10月26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股权登记日:2015年10月20日

3、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三楼会议室(吉林省辽源市民营经济开发区友谊工业园区)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董事长王民先生

6、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流通股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7、会议的合法合规性: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召开公司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1、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11人,代表股份264,762,780股,占公司总股份936,000,000股的28.2866%。其中,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4人,代表股份264,589,780股,占公司总股份936,000,000股的28.2681%;通过网络投票表决的股东共计7人,代表股份173,000股,占公司总股份936,000,000股的0.0185%。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9人,代表股份3,262,746股,占公司总股份936,000,000股的0.3486%。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2人,代表股份3,089,746股,占公司总股份936,000,000股的0.3301%。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7人,代表股份173,000股,占公司总股份936,000,000股的0.0185%。

2、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三、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逐项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关于取消公司非公开发行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64,600,38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387%;反对162,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61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100,34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5.0226%;反对162,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977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由吉林济维律师事务所陈怀宇、赵文有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该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经董事会签字确认的吉林利源精制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吉林济维律师事务所《关于吉林利源精制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吉林利源精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10月26日

证券代码:000692 证券简称:惠天热电 公告编号:2015-73

沈阳惠天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沈阳惠天热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5年10月15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关于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本次股东大会将采取现场与网络表决相结合的方式,现将公司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提示性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会议名称: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通过,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5、现场会议:

(1)会议地点:沈阳市沈河区热闹路47号惠天热电六楼第一会议室。

(2)会议时间:2015年10月30日(星期五)14:30

6、网络投票

(1)网络投票方式(可选择以下两种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进行投票):

A、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

B、互联网投票系统 (网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

(2)网络投票时间

A、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时间为:2015年10月30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13:00-15:00。

B、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时间为:2015年10月29日15:00至2015年10月30日15:00。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于股权登记日2015年10月23日(星期五)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见附件)。

(2)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8、会议地点:沈阳市沈河区热闹路47号公司总部六楼第一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议案:《关于向关联方惠涌公司出售热量的议案》

上述内容详见公司刊载在2015年10月15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三、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

出席会议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应在会议召开前提前登记,登记可采取在登记地点现场、传真、信函等方式。

2、登记时间

2015年10月28日—29日期间上午9点至下午4点(信函以收到邮戳日为准)。

3、登记地点

沈阳市沈河区热闹路47号,本公司证券管理部

4、出席会议所需携带资料

(1)个人股东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股东大会,应持股东账户卡、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受托他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有股东账户卡、股东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

(2)法人股东

法人股东应持现行有效的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出席人身份证办理会议登记手续。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

(一)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参加投票的相关事项

1、投票代码:360692

2、投票简称:惠天投票

3、投票时间:2015年10月30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

4、在投票当日,“惠天投票”“昨日收盘价”显示的数字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总数。

5、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操作程序:

(1)进行投票时买卖方向应选择“买入”。

(2)在“委托价格”项填报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序号:1.00元代表议案1。

序号	议案名称	对应申报价格(元)
议案1	《关于向关联方惠涌公司出售热量的议案》	1.00

(3)在“委托股数”项下填报表决意见。表决意见对应的委托数量如下:

表决意见种类	对应股数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6、注意事项

对同一议案的投票以第一次有效申报为准,不能撤单。

(二)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参加投票的相关事项

1、投票时间:开始时间为2015年10月29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15:00 ,结束时间为2015年10月30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4年9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三)网络投票注意事项

1.网络投票系统按股东账户统计投票结果,如同一股东账户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两种方式重复投票,股东大会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2.投票表决时,同一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或网络投票两种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不能重复投票。如果同一股份通过现场、网络重复投票,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

五、其他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2、会务联系人

联系人:刘斌 姜典均

联系电话:024-22928062

传 真:024-22939480

邮政编码:110014

联系地址:沈阳市沈河区热闹路47号

3、会议费用情况

会期半天。出席者食宿交通费自理。

特此通知。

沈阳惠天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10月27日

附件一:

沈阳惠天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_____(先生、女士)参加沈阳惠天热电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并按照下列指示行使表决权:

一、会议通知中列明议案的表决意见 (具体指示请在“同意、反对和弃权”中任选一项,并在其栏内划“√”。

序号	议案名称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01	关于向关联方惠涌公司出售热量的议案			

二、若会议有需要股东表决的事项而本人未在本授权委托书中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可以按照自己的意思行使表决权。

三、若受托人认为本人授权不明晰,受托人可以按照自己的意思行使相关表决权。

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自委托人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止。

委托人(签字/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或法人营业执照号):

委托人证券帐户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受托人(签字):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注:委托人为自然人,由本人签字;委托人为法人股东,加盖单位公章;本委托书复制有效。)

附件二:

股东参加会议登记表

兹登记参加沈阳惠天热电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序号	股东姓名	股东帐户号	身份证号/营业执照号	持股数	联系电话	传真	联系地址	邮政编码	代理人	
									姓名	联系方式

注:采取传真或信函登记的股东,请填写本表并附相关身份证复印件、帐户卡复印件或授权委托书、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等,在规定时间内一并传真或邮寄。

证券代码:000973 证券简称:佛塑科技 公告编号:2015-84

佛山佛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佛山佛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15年10月23日以传真及专人送达的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了关于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15年10月26日在公司总部二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7人,实际表决董事7人,全体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黄丙娣女士主持。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转让全资子公司佛山市卓越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100%股权的议案》

详见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发布的《佛山佛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转让全资子公司佛山市卓越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100%股权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二〇一五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有关事宜》

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上发布的《佛山佛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二〇一五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佛山佛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0973 证券简称:佛塑科技 公告编号:2015-85

佛山佛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转让全资子公司佛山市卓越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100%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2015年10月26日,佛山佛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以现场会议表决方式,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转让全资子公司佛山市卓越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100%股权的议案》。

公司拟以佛山市卓越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卓越公司”)截止评估基准日2015年7月31日(以下简称“基准日”)经广东联信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具有证券业务资格,以下简称“联信资产评估公司”)按资产基础法评估的卓越公司100%股东权益价值30996.17万元作为定价依据,以不低于评估值30996.17万元(含本数)的价格通过委托珠海产权交易中心有限责任公司公开挂牌交易的方式转让所持有的卓越公司的100%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不再持有卓越公司的股权。

公司以公开挂牌交易方式转让卓越公司100%股权,不构成关联交易。此次交易不属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卓越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20%以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股权转让事项尚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本次股权转让以公开挂牌交易方式进行,交易对方尚未确定。公开挂牌期满,如只征集到一家合格的意向受让方时,则以底价转让。如征集到两家或两家以上合格的意向受让方时,则采取竞价的方式转让。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卓越公司基本情况

卓越公司是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成立于2010年4月,注册资本:人民币21566万元,法定代表人:陈亦文,住所位于佛山市禅城区张槎三路35号德晖花园3号楼102、202房自编号之二,经营范围为“房地产开发经营及对外投资,物业管理(以上经营项目凭有效资质证经营);自有物业出租,室内清洁服务”。卓越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2015年7月31日(经审计)	2014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100586.87	86545.98
净资产	23751.94	27360.59
	2015年1-7月(经审计)	2014年1-12月(经审计)
营业收入	11122.71	14127.34
净利润	502.04	1992.09

2.截止基准日,卓越公司与公司之间的应收、预付款项情况如下:

(1)公司于2015年7月与卓越公司签订商品房认购书,购买卓景项目第三期总价值1.47亿元的物业(含住房、车位、商铺等),并向卓越公司预付购房款4411.34万元。

(2)公司应收卓越公司股利4110.69万元。

(3)公司应收卓越公司其他款项388.66万元。

公司将在本次股权转让交割日前与卓越公司结清双方之间所有应收、应付款项。

3.截止本公告披露日,本次拟转让的卓越公司股权存在质押的情况,具体内容如下:

2013年10月9日,公司与广东珠江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珠江投资”)签订《股权质押合同》,公司分别将所持卓越公司49%股权、全资子公司佛山市合盈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盈置业”)49%股权质押给珠江投资,作为公司履行与珠江投资于2010年4月9日签订的《委托管理框架合同》及其项下各子合同项下所有义务的担保。上述股权质押于2013年10月11日在佛山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股权出质登记手续(该事项的公告已于2013年8月31日发布于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截止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股权尚未解除质押。公司已与珠江投资确认,珠江投资将在本次股权转让公开挂牌前完成上述卓越公司49%股权解除质押登记手续。

4.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佛山市合盈置业有限公司将其拥有的佛山市禅城区汾江北路82号地块的土地使用权为卓越公司在广州银行佛山分行的人民币1.5亿元长期借款提供抵押担保(该事项的公告已于2013年9月14日发布于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卓越公司将在本次股权转让交割日前归还部分银行借款并解除合盈公司土地使用权的抵押登记手续。

5.除上述情况外,本次拟转让的卓越公司股权不存在冻结或其他限制转让的情况;本次股权转让不涉及卓越公司债权债务转移;公司不存在委托卓越公司理财的情况。

6.若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将发生变化,卓越公司将不再属于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定价依据:以基准日按资产基础法评估的卓越公司100%的股东权益的价值30996.17万元作为依据,以不低于评估价30996.17万元(含本数)的价格通过委托珠海产权交易中心有限责任公司挂牌交易的方式转让所持有的卓越公司100%股权。

根根据联信资产评估公司出具的“联信(证)评报字[2015]第A0513号”评估报告,本次评估结果有关内容摘录如下:

“(一)选择评估方法的理由

被评估单位资产账册记录完备,具备使用资产基础法的条件。资产基础法从企业购建角度反映了企业的价值,为经济行为实现后企业的经营管理及考核提供了依据,因此本次评估可选择资产基础法进行。

被评估单位属于发展成熟的企业,建设投资已经基本完成,业务模式明确,近年经营运作已走上正轨,对未来年度收益与风险的估计有坚实的基础,因此本次评估可选择收益法进行。

目前难以找到与被评估企业相同或相类似的参照物,有关调整的指标、技术参数也无法获取,因此本次评估无法选用市场法。

故本次评估在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进行评估的基础上,分析得出评估结论。

(二)评估结论

1. 运用资产基础法的评估结果

运用资产基础法,评估基准日2015年7月31日,佛山市卓越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的全部资产账面值为100,586.87万元,评估值为107,831.10万元,增幅7.20%;负债账面值为76,834.93万元,评估值为76,834.93万元,无增减;净资产账面值为23,751.94万元,评估值30,996.17万元,增幅30.50%。

2. 运用收益法评估结果

运用收益法,佛山市卓越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净资产账面值为23,751.94万元,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值为19,810.59万元,减幅16.59%。

3. 关于评估结果应用

经对两种评估方法的评估程序进行复核和分析,我们认为,两种评估结果合理、可靠,两种评估方法差异的原因主要是:资产基础法评估是以资产的成本重置为价值标准,反映的是资产投入(购建成本)所耗费的社会必要劳动,这种购建成本通常将随着国民经济的变化而变化,且本次资产基础法评估没有包括商誉等账外的无形资产的价值;而收益法评估是以资产的预期收益为价值标准,反映的是资产的产出能力(获利能力)的大小,这种获利能力通常将受到宏观经济、政府控制以及资产的有效使用等多种条件的影响,同时对企业预期收益做出贡献的不仅仅有各项有形资产和可以确指的无形资产,还有许多不可确指的无形资产,特别是企业在生产经营过程中存在某些未在财务账上反映的无形资产。但是,由于佛山市卓越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未来经营期限太短,因此资产基础法结果大于收益法结果。本次评估目的为股权转让,从评估目的考虑,结合被评估单位的情况,资产基础法的结果更能反映股东全部权益的价值。

本次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作为评估结论,即佛山市卓越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的评估值为人民币叁亿零玖佰玖拾陆万壹仟柒佰元整(¥30,996.17万元)。在确定该股权价值时,评估师没有考虑由于具有控制权或者缺乏控制权可能产生的溢价或者折价,也没有考虑流动性对评估对象价值可能产生的影响。”

本次股权转让能否成交及最终成交价格仍存在不确定性,待交易程序完成并签订相关交易协议文件后,公司董事会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如果股权受让方与本公司存在关联关系,公司将按关联交易的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涉及股权转让的其他安排

对基准日至股权交割日(即股权变更登记日)之间卓越公司实现的经营损益,无论盈利或亏损,均由本次股权转让的受让方享有或承担。

本次股权转让若涉及员工安置,公司将依法依规进行。

六、交易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卓越公司是公司于2010年为了开发佛山市禅城区轻工三路9号、11号地块而专门设立的房地产项目公司。自2010年起至今,上述房地产项目共分三期进行开发,第一期项目、第二期项目已分别于2011年11月、2013年6月开始预售,并分别于2012年12月、2014年12月已完成竣工备案;第三期项目于2014年1月开始预售,目前,主体建设已完成,进入准备验收阶段。鉴于卓越公司开发的房地产项目已接近尾声,同时为了进一步贯彻落实公司确定的“专注于新能源、新材料和节能环保产业的研发与生产”发展战略,优化整合资源配置,更好地发展优势主业,公司拟转让卓越公司100%股权。

公司拟以不低于30996.17万元(含本数)转让卓越公司100%股权,经审计卓越公司于基准日的净资产为23751.94万元,若2015年12月底前完成股权交割,预计对公司2015年收益影响约为7000多万元;若2015年后完成股权交割,则不会对公司2015年度业绩产生重大影响。

本次公司股权转让,有利于公司进一步优化整合资源配置,更好地发展优势主业,专注于新能源、新材料和节能环保产业的研发与生产,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

七、风险提示

鉴于本次股权挂牌转让能否成交及成交时间、最终成交价格仍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公司董事会将根据股权转让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八、备查文件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佛山佛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月二十七日

证券简称:佛塑科技 证券代码:000973 公告编号:2015-86

佛山佛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二〇一五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一)会议召开时间

1. 现场会议时间:2015年11月11日(星期三)上午11:30时

2. 网络投票时间:

(1)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11月11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2)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11月10日15:00至2015年11月11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二)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广东省佛山市禅城区汾江中路87号三楼会场

(三)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四)会议表决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1. 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书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五)投票规则: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六)出席对象:

1. 凡在2015年11月4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可以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2.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 见证律师。

二、会议审议事项:

《关于公司拟转让全资子公司佛山市卓越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100%股权的议案》

以上审议事项内容详见2015年10月27日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上刊登的《佛山佛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佛山佛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转让全资子公司佛山卓越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100%股权的公告》等文件。

三、参加现场会议登记办法

(一)登记方式:

1. 法人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帐户卡及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

2. 个人股东持身份证、股东帐户卡及复印件办理登记;异地股东可以在登记日截止前用传真或信函方式进行登记;

3. 以传真方式进行登记的股东,必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会议召开前出示上述有效证件给工作人员进行核对。

(二)登记时间:

2015年11月6日上午8:30时—12:00时,下午13:30时—17:30时

(三)登记地点:

广东省佛山市禅城区汾江中路85号佛山佛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秘办

四、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的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一)采用交易系统投票的投票程序

1.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11月11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投票程序比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新股申购业务操作。

2.投票代码:360973;投票简称:佛塑投票

3. 股东投票的具体程序

(1)输入买入指令;

(2)输入投票代码360973;

(3)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序号,1.00元代表议案一。议案应以相应的价格分别申报。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对应申报价格
议案一	关于公司拟转让全资子公司佛山市卓越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100%股权的议案	1.00

(4)在“委托数量”项输入表决意见:

表决意见种类	同意	反对	弃权
对应的申报股数	1股	2股	3股

(5)确认投票委托完成。

(6)对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不符合上述规定的投票申报,视为未参与投票。

(二)采用互联网系统投票的操作流程

1. 股东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起止时间为:2015年11月10日15:00 至2015年11月11日15:00 的任意时间。

2. 股东获取身份认证的具体流程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股东可以采用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的方式进行身份认证。

(1)申请服务密码的流程

登陆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 的“密码服务专区”;填写相关信息并设置服务密码。

(2)激活服务密码

股东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比照买入股票的方式,凭借“激活校验码”激活服务密码。该服务密码通过交易系统激活成功五分钟后方可使用。申请数字证书的,可向深圳证券交易所认证中心(网址:http://ca.szse.cn)申请。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登录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4.股东通过网络投票系统投票后,不能通过网络投票系统更改投票结果。

(三)网络投票其他注意事项

网络投票系统按股东账户统计投票结果,如同一股东账户通过以上两种方式重复投票,股东大会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五、其他事项

(一)现场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梁校添、周浩文

地址:广东省佛山市禅城区汾江中路85号佛山佛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秘办

邮政编码:528000

电话:0757-83988189 传真:0757-83988186

(二)会议与会人员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三